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3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肇峰

選任辯護人 林更穎律師

林孟儒律師

陳紀雅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04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林肇峰認告訴人李俊龍所種植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號居所後院之3棵龍眼樹，有滋生蚊蟲、荔枝椿象及樹根深入到林肇峰住所，使牆壁有裂痕之情形，竟基於侵入附連圍繞土地及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2日13時許，翻越圍牆進入李俊龍後院後，分持柴刀、鋸子及鋤頭將3棵龍眼樹砍倒，足生損害於李俊龍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附連圍繞土地及同法第354條毀棄損壞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由被害人李俊龍提出告訴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附連圍繞土地及同法第354條毀棄損壞罪，依同法第308條第1項、第357條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於113年11月19日經調解成立，並據告訴人於同日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有本院民事

01 調解回報單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佐。揆諸首揭規
02 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何昇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鍾孟杰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永梁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二十日內「敘述具體理由」向本
10 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5 書記官 蔡明株